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係配合保險相關法規修正，為求監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五十五條，本次修正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名稱變更，修正引用準則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 二、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有關資本適足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七條)